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年0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以下稱先修生)，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特訂本規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
- 第三條 本系成立「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四人，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產生，任期一年，負責先修生甄選事宜。
- 第四條 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二)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第五條 甄選方式：
- (一) 總成績以前五學期成績之平均分數占60%。
 - (二) 書面資料(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占40%。
- 第六條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先修生選修課程，先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先修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